

厂房租赁合同

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、协商，一致达成以下租赁合同：

甲方将位于临河区朔方北路东临河农场四分场片内，厂房及院落一座整体出租给乙方。

因现有厂房在使用过程中根据需要不断投资，需做长远规划，所以租赁期至少三年，方可续租。

一：租赁物：厂房、附属建筑及所属院落(以下简称厂房)

二：租赁期限：即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。

三：租金：支付方式为每年一付。

租金：按每年(大写)：肆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(小写)¥：41680 元

四：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：

- 1、甲方提供完好的厂房及供电、供水设备、设施。
- 2、乙方应爱护厂房的所有设备、设施，否则应照价赔偿。
- 3、租赁期间该厂房所产生的水、电费用都由乙方支付。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。如被停用须重新开通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此厂房如遇中途拆迁、政府规划、银行抵押等情况影响乙方正常使用，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租金，并给予乙方充足的搬迁时间。
- 5、此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并作出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合同有同等效力。双方如果出现纠纷，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定。
- 6、本合同经签字后即时生效。

五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字)：刘永霞

乙方(签字)：苗建芳

联系电话：18847870068

联系电话：1307588087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2 日